

美国关于《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附录六的指南

《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附录六中涉及船舶污染空气的要求，已经作为 2008 年《海事污染防治法》的一部分，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在美国生效。该项立法是美国对船舶的废气排放提高重视后的必然结果。自即日起，在美国水域内航行的外国旗船舶必须能够证明其符合《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附录六的规定。符合性审查的重点应当主要集中在：(1)文件，(2)设备的证书/认可文件，及(3)对物料的粗略测试/检查上。



美国海岸警卫队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确保遵守...附录六的指南》。指南规定了美国海岸警卫队检查员在对船舶进行废气排放检查时可以适用的几类标准。这些检查既可以作为港口国管制检查的一部分，也可以作为一项独立的检查进行。

上述法律规定适用于所有需要和不需要进行法定检验的美国旗船舶，以及在美国水域内航行的所有超过 400 总吨的非美国旗船舶。

此前取得的《自愿遵守声明》(SOVC)，在船舶第一次按计划入干船坞前，仍可以作为关于符合性的书面证明使用，但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过 2012 年 1 月 8 日。在这一日期后，船舶将需要一份有效的《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IAPP)和一份《发动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EIAPP)。美国海岸警卫队的指南在第 1 至 4 页详细讨论了上述法律规定对证书方面的要求。

美国海岸警卫队对附录六的说明和标准可以在以下网页中找到：

http://www.gard.no/gard/Publications/USCG_Guidelines.pdf

下述清单为《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附录六中可导致扣船的缺陷清单，该清单并非是一份完整的清单，但可以作为附录六中“不合格”的最佳定义：

- 缺少有效的《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发动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技术文件；
- 《发动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中要求的柴油机不符合《氮氧化物技术规范》；
- 船用燃油的含硫量超过 4.5%（质量百分比）；
- 没有遵守美国水域内，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区的要求；
- 焚化炉或要求的废气洗涤器不符合认可要求，或者尽管符合认可要求，但无法正常运行；
- 正在排放消耗臭氧物质；
- 船舶的燃油供应通知单和相应燃料样品的存档绝大部分不齐全；以及
- 船长或船员不熟悉防止空气污染设备的关键操作程序。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ø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一种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

建议

建议船东/船舶经营人和船上人员查阅美国海岸警卫队的指南，以确保遵守设备和操作方面的法规，并备齐涉及这些方面的相关文件。通过查阅该指南，船东和船舶经营人也会熟悉美国海岸警卫队检查的各类项目，从而保证船舶成功通过此类官方检验和检查。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ønberg，电邮 mari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无论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